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37號

原告 鑫泰鋼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一直線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返還買賣
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6萬8,809元，是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11萬9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雅慧